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0,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7%;

2、调整前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11.45元/股;

3、调整后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11.51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5月13日;

5、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向下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及时公告披露。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0,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5,722,283股减少至655,192,283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53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47	23,092,061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30,222	96.53	632,100,222	96.48
股份总数	665,722,283	100.00	655,192,283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0,530,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_1=(P_0+A\times k)/(1+k)$=11.51元/股($P_0$=11.45元/股,A=7.65元/股,k=10,530,000/665,722,283)。

基于本次计算结果,公司“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在本次注销股份后调整为1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向下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及时公告披露。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股份总数522,54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73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68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6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张龙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0%;反对4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38%;弃权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22%;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0%;反对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6%;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3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0%;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75%;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2,08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08%;反对2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0%;弃权2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76%;反对21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33%;弃权25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3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0%;反对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6%;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反对185,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5%;弃权420,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3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0%;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75%;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3%;反对196,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20%;弃权420,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0%;反对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6%;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反对185,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5%;弃权420,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0%;反对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6%;弃权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反对185,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5%;弃权420,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3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0%;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69%;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3%;反对349,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32%;弃权2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3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1,93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0%;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69%;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3%;反对349,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32%;弃权2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3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张龙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新项目的最终量产实施地址是:安徽省黄山市。目前该项目处于样件交付阶段。项目计划在2022年11月开始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海沿浦”)根据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东风李尔”或者“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和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新项目供应商定点意向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黄山沿浦将给常州东风李尔生产供应一款新车型的全套汽车座椅骨架产品,相关产品将被间接供应给比亚迪常州工厂(暂定)。目前该项目处于样件交付阶段。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联合黄山沿浦做前期开发和量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该项目的生命周期是5年(2022年末-2027年末),预计产生7.075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整椅厂商的定点供应商。本项目预计在2022年11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于2022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42),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1.02	发行时间	√
21.03	发行方式	√
21.04	发行规模	√
21.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1.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1.07	定价方式	√
21.08	发行对象	√
21.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0	承销方式	√
2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15、16、17、18、20、21、23、24、25、26、2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5、6、7、9、10、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1.02	发行时间	√			
21.03	发行方式	√			
21.04	发行规模	√			
21.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1.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1.07	定价方式	√			
21.08	发行对象	√			
21.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0	承销方式	√			
2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8,11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6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453,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8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9,658,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287%。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613,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47,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2,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3,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8.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546,550.00股,即272,520,117.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54,504,023.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39184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39184元/股=54,504,023.40元÷281,066,667.00股*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066,66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976,676股后的股本274,089,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546,5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81,066,667.00-8,546,550.00=272,520,117.00(股),即以272,520,11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46,550.00股后的272,520,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74	陈超
2	02*****712	陈晓俐
3	08*****673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2*****300	吕敬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2,520,117.00股×0.2元/股=54,504,023.4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391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3918元/股=54,504,023.40元÷281,066,667.00股),每10股现金红利1.939184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9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咨询联系人:徐一佳

咨询电话:0512-83639672

传真电话:0512-83639328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 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1303376.1	一种操作机构和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1-6-10	10年	第15805825号
ZL 2021 2 1303334.8	操作装置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1-6-10	10年	第15811958号
ZL 2021 2 1478178.9	一种断路器防护罩及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853810号
ZL 2021 2 1478177.4	一种主轴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684224号
ZL 2021 2 1478319.7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699974号
ZL 2021 2 1478317.8	动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683449号
ZL 2021 2 1478316.3	断路器面罩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696175号
ZL 2021 2 1905228.7	一种可插拔模块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5683508号
ZL 2021 2 2100830.X	一种塑壳断路器温度采样装置及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1	10年	第15840560号
ZL 2021 2 2130780.X	一种触头组件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	10年	第15846777号
ZL 2021 2 2130553.7	一种防回弹装置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	10年	第15854514号
ZL 2021 2 2228434.5	灭弧组件、灭弧装置及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14	10年	第15845498号
ZL 2021 2 2224671.4	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14	10年	第15845024号
ZL 2021 2 2227684.7	一种用于低压断路器的互感器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14	10年	第15823941号
ZL 2021 2 2407858.8	一种侧向操作装置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5822643号
ZL 2021 2 2404514.1	一种手柄操作装置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5842472号
ZL 2021 2 1033787.3	一种塑壳断路器气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第15844535号
ZL 2021 2 1489564.8	一种具有网络输出功能的万能式断路器二次端子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823791号
ZL 2021 2 1489562.9	一种断路器储能二次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853814号
ZL 2021 2 1114529.8	一种锁定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第16027209号
ZL 2021 2 1114999.4	状态指示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5-21	10年	第16035885号
ZL 2021 2 1712642.6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7-26	10年	第16021296号
ZL 2021 2 1815097.3	一种防雷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4	10年	第16020492号
ZL 2021 2 1823747.9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6016750号
ZL 2021 2 1824003.9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6033963号
ZL 2021 2 1905011.6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6022928号
ZL 2021 2 2130272.1	一种防雷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3	10年	第16019771号
ZL 2021 2 2409083.8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6011403号
ZL 2021 2 1011919.2	一种接触器的触头系统及该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1-5-12	10年	第16130729号
ZL 2021 2 1018253.3	一种熔断器易维护型高压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5-12	10年	第16123193号
ZL 2021 2 1024023.8	一种用于降低温升的塑壳断路器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3	10年	第16127865号
ZL 2021 2 1022006.0	一种用于降低温升的断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3	10年	第16125030号
ZL 2021 2 1024024.2	一种塑壳断路器基座降低温升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3	10年	第16130730号
ZL 2021 2 1168969.1	一种易装配型耐短路电流的直流接触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7	10年	第16032687号
ZL 2021 2 1162465.9	一种改进型直流接触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7	10年	第16131768号
ZL 2021 2 1485564.0	一种杠杆联动式断路器储能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6132102号
ZL 2021 2 1485562.1	一种接触器的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6130853号
ZL 2021 2 1485574.4	一种多极可拼接的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6122912号
ZL 2021 2 1880021.9	一种用于低压成套柜的静触头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8-11	10年	第16126701号
ZL 2021 2 1956689.7	一种断路器的多位置信号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9	10年	第16124995号
ZL 2021 3 0491030.8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7-30	15年	第7236522号
ZL 2021 3 0582735.0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9-3	15年	第7196066号
ZL 2021 3 0670915.4	转接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年	第7234288号
ZL 2021 3 0672388.0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年	第7237597号
ZL 2021 3 0711989.8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0-29	15年	第7232185号
ZL 2021 3 0738759.0	开关	外观设计	2021-11-10	15年	第7234728号
ZL 2021 3 0740735.9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第723351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0944325.0	多功能温控器面板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第15700750号
ZL 2021 3 0613111.0	新风面板(A1)	外观设计	2021-9-15	15年	第7115723号
ZL 2021 3 0613105.5	新风面板(E1)	外观设计	2021-9-15	15年	第7114437号
ZL 2021 3 0613109.3	温控器面板(N30)	外观设计	2021-9-15	15年	第711922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